

项目内容及要求（标注“★”的项为实质性要求，不满足按无效处理；标注“▲”的项是重要要求，未标注“★、▲”的项是一般要求，不满足按评分要求作扣分处理）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：**

平乐冶铁遗址是我市汉代至唐宋时期重要的冶铁遗址，2007年被批准公布为四川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保护面积约40000平方米。2005年—2010年期间，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四川大学考古文博学院、日本爱媛大学联合邛崃市文物局对冶铁遗址进行了调查和试掘工作，发现了较多重要的遗迹和遗物，基本明确了遗址的范围和年代，但对该遗址的性质、规模、布局、冶铁工序尚不清晰。开展平乐冶铁遗址考古调查，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汉代至唐宋时期我市冶铁工业遗存，深入探寻冶铁产业布局与冶铸产业分区，为后期平乐古镇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平乐古镇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邛崃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供应商一名，为平乐冶铁遗址考古调查提供服务，为1个包。

**（二）技术、服务要求：**

**★1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**

①对平乐冶铁遗址分布区域开展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；

②对勘探出的遗迹要详细测量和准确记录。采用数字化技术及时记录、存储和处理所获数据。

③勘探应根据地形地势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，探孔应错列分布。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梅花点进行勘探工作，以准确掌握地下遗存分布情况。供应商勘探工作实施前，应明确布孔方法与勘探孔距，并绘制勘探区域探孔布设平面示意图，作为工作依据及检查验收的必备材料。

④勘探面积：遗址保护面积40000平方米。

**★2、成果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**

①《平乐冶铁遗址考古调查报告》（包含项目概况、调查方法、经过、收获、结论）纸质文本不少于三套，电子档文本一套。

②考古调查和勘探过程中形成的资料（包含收集到的平乐冶铁遗址基础资料、勘测图纸等）纸质文本一套，电子档文本一套。

**3、其他要求：**（1）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考古工作方案；考古工作依据；考古工地安全制度；工作规范及现场管理的方法；服务过程中事故应急预案。（2）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。

**★（三）商务要求：**

**1、履约时间：**采购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。

**2、项目地点：**邛崃市辖区，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。

**3、验收标注及方法：**采购人组织验收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等法律法规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供应商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。

**4、付款方式：**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。